

# 关于对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058 号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机试验）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7,212,685.66 元，同比增长 8.34%，其中检测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49,107,265.66 元，同比增长 95.10%。你公司解释主要原因系开拓华北地区、江浙地区市场，收入大幅度提高。

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内检测服务业务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时点、信用政策、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合作、订单来源、具体的检测服务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

（2）说明上述主要客户中新增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方式，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的定价方法和依据，同类检测服务对不同客户的售价是否存在差异，定价是否公允；

（3）结合检测业务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合作模式、产品竞争优势、期后该业务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检测服务相关业务收入高增长的可持续性，该业务是否偶发，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 2、关于生产模式

根据你公司年报，公司主要生产工序均采用自主生产方式。报告期内，你公司解释因限于场地、设备、人员等因素，为缩短生产周期、保证产品交付时间，公司将部分电镀、激光熔覆及热处理等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

请你公司：

(1) 列示通过委托加工实现销售的产品类型及对应的主要终端客户及金额，结合不同产品产能利用率、不同产品产线差异、涉及的生产工序及采购价格、自产与委托加工成本收益差异等，说明本报告期内新增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期后委外行为是否延续；

(2) 说明公司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选取标准、业务资质、双方合作背景，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加工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 说明外协厂商对应的委外原材料来源，加工后产成品的具体流向及销售金额，原材料具体流转过程，说明委外原材料的货物流、合同流、发票流、资金流及对应的公司内控制度情况，上述流转环节对应的具体业务记录和单据情况是否完整，相关采购和销售是否真实，并说明内控执行情况。

### 3、关于主要客户、供应商

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新增主要客户，除第一、第二大供应商外，其他均为新增供应商。其中，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同时为你公司第二大客户及第三大供应

商，向其销售金额 18,041,182.78 元，销售占比 4.39%；采购金额 6,754,874.053 元，采购占比 3.59%。国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68,066,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7%，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公开信息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拉玛特（苏州）”）采购及销售的行为。

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出现较大变动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国机集团、儒拉玛特（苏州）同时为你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结合向国机集团、儒拉玛特（苏州）等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的具体内容、上下游市场情况等，说明相关采购和销售行为是否独立，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情形，采购的内容是否直接用于销售内容的生产加工，相关业务是否应当采用净额法核算，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的定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5 月 30 日